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3-0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1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意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2人,代表股份638,72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608,49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30,230,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成律师事务所全奋、陈竞蓬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

同意630,167,68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6%;反对4,042,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3%;弃权4,5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1%。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从而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

同意24,503,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78%;反对5,442,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39%;弃权3,26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

同意24,524,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5%;反对5,38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3%;弃权3,29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韶关钢铁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情况:

同意24,234,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2.97%;反对6,963,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97%;弃权2,011,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5元/股。经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情况:

同意24,321,9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24%;反对7,453,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44%;弃权1,434,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2%。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韶关钢铁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总金额为15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24,524,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5%;反对5,38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3%;弃权3,29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24,524,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5%;反对5,38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3%;弃权3,29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

同意24,510,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0%;反对5,418,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31%;弃权3,28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韶关钢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同意24,510,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反对5,402,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7%;弃权3,29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4,464,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67%;反对5,38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3%;弃权3,356,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24,510,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反对5,38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6.23%;弃权3,310,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批准公司与韶关钢铁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韶关钢铁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由双方签订《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同时公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509,3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反对3,998,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04%;弃权4,70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1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同时公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30,041,1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4%;反对3,098,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弃权5,582,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详见同时公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219,3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2.93%;反对4,925,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83%;弃权4,064,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2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同时公告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30,008,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4%;反对3,069,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弃权5,644,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韶关钢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价款为150,000万元,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24,205,3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2.89%;反对3,356,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1%;弃权5,647,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0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韶关钢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韶关钢铁现持有本公司36.2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将持有韶钢松山1,355,512,890股股份,占韶钢松山股份总数的56.0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韶关钢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韶关钢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韶钢松山的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24,509,3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3.80%;反对5,195,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5.65%;弃权3,504,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始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629,732,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9%;反对3,356,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3%;弃权5,633,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8%。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须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

同意630,022,2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4%;反对3,057,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弃权5,64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8%。

表决结果:通过。

对上述(二)、(三)、(五)、(七)、(八)项议案关联股东韶关钢铁回避了表决。

三、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转枝	廖向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赵锡增	张伟	宋玉琼	上海海辉工贸有限公司	缪国洁	吴晓玉
所持股数(股)	13,509,881	3,600,000	1,000,000	912,100	665,700	650,000	608,100	600,000	559,385	500,2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2.01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8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2.1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8.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1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同意	未投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全奋、陈竞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黑猫)和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分别收到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韩国税稽处[2012]12号、[2012]16号》和乌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国税稽通[2013]1号),因原料油供应商涉天津"2.15"确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韩城黑猫和乌海黑猫需补缴增值税,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情况

1、韩国税稽处[2012]12号

近期,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接到天津市东河区国家税务局的协查函,对韩城黑猫与天津纬天商贸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处理决定,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在2008年1月-2009年8月期间,接受接收天津纬天商贸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7份,税额1,234,448.65元,并认证抵扣;天津市东河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天津纬天商贸公司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

经调查取证,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纬天商贸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且不知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以非法手段取得的,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据国税发[2000]187号之规定,决定对韩城黑猫从天津纬天商贸公司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转出处理,补缴增值税1,234,448.65元;并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处罚,不加收滞纳金。

2、韩国税稽处[2012]16号

近期,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接到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稽查局的协查函,对韩城黑猫与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并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处理决定,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9月-2011年11月期间,接受接收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34份,税额17,412,253.14元,并认证抵扣;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稽查局认定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公司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

经调查取证,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且不知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以非法手段取得的,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据国税发[2000]187号之规定,决定对韩城黑猫从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公司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转出处理,补缴增值税17,412,253.14元;并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处罚,不加收滞纳金。

3、乌国税稽通[2013]1号

2013年1月14日,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接到乌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国税稽通[2013]1号),根据通知告知,乌海黑猫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取得的天津翔铭伟业化工贸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82份,涉及增值税6,100,578.37元,经天津"2.15"案件已证实虚开,不允许抵扣进项税;乌海黑猫接到通知的15日内及时作好帐务处理,并补缴税款,待公安经侦部门对该案侦查结束后、并给予定性后,另案处理。

二、关于补缴税款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件背景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炭黑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炭黑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焦化行业生产的煤焦油或煤焦油加工行业生产的蒽油和炭黑油;因炭黑原料油供应市场生产和供应厂家众多,价格波动频繁,炭黑原料油供应市场贸易商数量较多;公司及子公司采取厂家直购为主、中间贸易补充的方式保证原料油的供应;本次事件中涉案的供应商天津纬天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翔铭伟业化工贸易公司均系贸易商。

2、国家有关企业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根据国税发[2000]187号、国税函[2007]1240号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3、公司在上述事件中的责任和整改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贯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税务稽查部门、公安经侦部门检查及公司自查,在上述事件中,子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过程中,从合同的签订、货物交易的过程、付款的程序和方式等各个环节,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单据完整齐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不存在工作上的故意过失或者失职的行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和采购流程及制度,但作为下游的采购企业,在当前的市场环境和税收监管体制下,公司无法、无力也无权对供应商在同公司贸易前与其他企业交易的真实性及其从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否为虚开进行核实和监管;公司将继续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诉和保留追诉的权利。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并严格执行相关的税务处理决定。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并邀请税务稽查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专门制定了《供应商信用资质评审管理规定》,提高风险意识,降低采购过程中的税收风险。

三、公司对补缴税款的处理

1、韩城黑猫接收天津纬天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发票77份,进项税额1,234,448.65元,相关教育费附加37,033.46元,地方教育附加24,688.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1,722.43元,共计税款1,357,893.51元。韩城黑猫在账务处理上做了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失。上述税款已全部申报并缴纳。

2、韩城黑猫接收天津锴泽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发票1034份,进项税额17,412,253.14元,相关教育费附加522,367.59元,地方教育附加348,245.0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870,612.66元,共计税款19,153,478.45元。韩城黑猫在账务处理上做了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失。并已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17,412,253.14元;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已计提,并将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申报缴纳。

3、乌海黑猫接收天津翔铭伟业化工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2份,进项税额6,100,578.37元,相关教育费附加183,017.35元,地方教育附加122,011.5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27,040.47元,共计税款6,832,647.76元。乌海黑猫计提并计入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失。相关的税款将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申报缴纳。

四、补缴税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韩城黑猫和乌海黑猫本次补缴税款,将减少韩城黑猫2012年度净利润20,511,371.96元,减少乌海黑猫2012年度净利润6,832,647.76元;按我公司持有韩城黑猫96%和乌海黑猫98%的股权权益计算,本次补缴税款预计将减少黑猫股份201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38.69万元。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将影响黑猫股份2012年三季度报告对2012年度业绩的预计范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我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黑猫股份2013-004号即:《201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韩国税稽处[2012]12号》》

2、《韩城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韩国税稽处[2012]16号》》

3、《乌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国税稽通[2013]1号》》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在2012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187.04万元-18,056.234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至0% 盈利:10,962.71万元至12,897.31万元	盈利:12,897.3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和乌海黑猫因原料油供应商涉天津"2.15"确定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需补缴以前年度已获抵扣的增值税及相关的附加税合计2,734.40万元;上述税款计入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减少2012年度净利润。按照我公司持有的韩城黑猫和乌海黑猫的权益比例,本次补缴税款事项预计将减少黑猫股份201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38.69万元。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详见我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黑猫股份2013-003号即:《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0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11年以来,为帮助本公司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提供了共计人民币21亿元的资金支持。根据双方签订之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确定。截止2013年1月20日,本公司已偿还中国泛海全部借款本金,尚需支付利息约人民币1.04亿元。

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73.6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刘纪鹏、黄方毅、严法善、汤谷良、刘玉平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0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自2011年以来,为帮助本公司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提供了共计人民币21亿元的资金支持。根据双方签订之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确定。截止2013年1月20日,本公司已偿还中国泛海全部借款本金,尚需支付利息约人民币1.04亿元。

(二)鉴于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73.6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借款利息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属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5,828.3462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70%,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0%。

中国泛海成立于1998年4月。中国泛海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438,847.18万元,净利润43,650.16万元。截至2012年9月底,净资产为1,934,246.09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泛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根据情况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1亿元,公司须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支付借款利息。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偿还中国泛海全部借款本金。按照以上利率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1.04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向公司提供借款解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支持了公司开发经营。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未损害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利息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约人民币1.04亿元),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事项外,本公司与中国泛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FHH(JG)13009期

(二)产品协议编号:JG000000891

(三)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六)产品期限:90天

(七)产品起息日:2013年1月22日,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募集期的,扣款日和起息日可提前或延后,以银行公告为准。

(八)产品到期日:2013年4月22日

(九)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十一)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买入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其中,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03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案之被告方;

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058万元;

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具体金额。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本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时间:2013年1月22日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768号。法定代表人:赖振元,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大亮桥")。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280弄C3。法定代表人:吾独龙,该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工期拖延、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等的认定与中大亮桥发生争议,将中大亮桥起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3,00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908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50万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8,058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将会对本期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将收集案件资料,仔细审核合同条款,积极应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海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于2013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详细披露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增资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